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6〕7003号

当事人名称：中海福陆重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LBA182

地址：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平港路99号

2026年1月14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部分生产，产能约为10%，1#涂装1喷漆间正在生产，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对该车间有机废气排放口自动监测设备运维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未完成对该自动监测设备的技术指标验收工作。经进一步核查，你单位共有12个有机废气排放口自动监测设备，均已于2025年10月28日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但截至目前仍未完成对上述12个有机废气排放口自动监测设备的技术指标验收工作，你单位上传的自动监测数据准确性无法得到有效保障，无法保证自动监测设备稳定正常运行。

综上，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年1月15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

2.2026 年 1 月 14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视频；2026 年 1 月 15 日，你单位提供的关于海油工程珠海深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珠港环建〔2013〕39 号）、关于海油工程珠海深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珠港环建验〔2016〕43 号）、关于中海福陆重工有限公司珠海深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 3#涂装车间扩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珠环建书〔2022〕9 号）、中海福陆重工有限公司珠海深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 3#涂装车间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相关书面佐证材料。

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你单位的执法观察期。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经核查已按要求整改且没有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对你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珠海市金湾区高栏港大厦 15 楼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人：黄先生、钟先生 联系电话：7716611

(此页无正文)

